

# 鍾沛林律師行

## CHUNG & KWAN, SOLICITORS

NOTARY PUBLIC, AGENTS FOR TRADE MARKS & PATENTS

028507

ESTABLISHED IN 1981

### Principals:

- \*+ @ Mr. Chung Pui Lam 鍾沛林律師 2543 7808
- \* @ Mr. Law Shun Wo 羅信和律師 2854 4637
- @ Mr. Chan Chi Wah, Peter 陳志華律師 2852.9620

### Consultants:

Mr. Fuong Ping-Cheung 馮炳祥律師 2545 1216

- \* Notary Public 國際公証人
- + China-Appointed Attesting Officer 中國委託公証人
- \* JP 太平紳士
- # P.R.C. Lawyer 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
- @ Civil Celebrant of Marriage 婚姻監禮人

### Associates:

- Miss Belinda M. S. Pang 彭文珊律師 2852 9641
- @ Miss Chung Ching May 鍾靖薇律師 2852 9645
- Mr. Chan Chi Hong, Eric 陳智康律師 2852 9642
- Miss Ho Lin Chu, Helen 何蓮珠律師 2852 9609
- Miss Kwan Suet Man 關雲雯律師 2852 9609
- Mr. Yuen Ching Pong 袁正邦律師 2852 9618
- Mr. Law Ming Yui, Felix 羅明耀律師 2852 9619

### Registered Foreign Lawyer:

- # Mr. Zhang Kang Feng 張康峰律師 2852 9624

E-mail : [office@chungandkwan.com](mailto:office@chungandkwan.com)

Tel : 2543 3011 Fax : 2815 3571

電話 : 2543 3011 傳真 : 2815 3571

Rooms 1601-1606, 16/F, ING Tower, 308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德輔道中 308 號安泰金融中心十六樓 1601-1606 室

本行檔案: CPL/50968/02/BMO/EC 閣下檔案:

(聯絡人: 陳智康律師)

平郵送遞

敬啟者:

有關: 土地審裁處申請編號: LDBM 61/2002

就上述案件, 茲隨函附上本行於 2006 年 8 月 17 日存檔的「第一至第五答辯人之補充陳詞」及「第一至第五答辯人之補充證據列表」副本予貴公司。

此致

環球線業有限公司(第五申請人)  
九龍官塘興業街 14 號  
永興工業大廈  
13/F C9 室



鍾沛林律師行

2006 年 8 月 17 日

內附文件

EC/II

Sol\EC\Linda\EC\BMO\50968-182 ltr C9

於2006年8月22日上午10時正  
高等法院 杜焜峰暫委法官 席前備用

LDBM 61/2002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建築物管理申請編號 2002 年第 61 號

原告人 永興工業大廈 13/F C-2, C-3, C-4, C-8, C-9, C-10, C-11 業主/使用者

[第一申請人 鍾偉生  
第二申請人 LAU SHUN CHOR  
第三申請人 林哲民 (LIN ZHEN MAN)  
第四申請人 蔡育哲  
第五申請人 環球線業有限公司(GLOBAL EMBROIDERY  
THREAD LIMITED)  
第六申請人 劉偉泉 (LAU WAI CHUEN)  
第七申請人 馬文豪 (MA MAN HO)]

對

第一被告人 永興工業大廈業主委員會主席駱韋希  
[第一答辯人]  
第二被告人 永興工業大廈業主委員會司庫葉卓雄  
[第二答辯人]  
第三被告人 永興工業大廈業主委員會委員徐鐵飛  
[第三答辯人]  
第四被告人 永興工業大廈業主委員會委員劉皓倫  
[第四答辯人]  
第五被告人 永興工業大廈業主委員會委員李志輝  
[第五答辯人]  
第六被告人 觀塘民政事務處主任張耀光  
[第六答辯人]

第一至第五答辯人(統稱“答辯人”)之補充陳詞

1. 答辯人繼續採用於 2006 年 5 月 8 日存檔的答辯人陳詞大綱(“陳詞大綱”)及該大綱內的簡稱。另 2006 年 1 月 20 日申請人之上訴傳票簡稱為“傳票”，而 2006 年 5 月 11 日呈堂的第一至第五答辯人之文件匣為“文件匣”。

#### 向內庭法官提出上訴並非正確做法

2. 申請人於 5 月 11 日確認是次聆訊是上訴而非覆核。答辯人重覆陳詞大綱內第 4 至 6 段的陳詞。即申請人並無法理依據可就 2006 年 1 月 19 日聆案官的判決，於 2006 年 1 月 20 日提出上訴。
3. 事實上，申請人如要針對訟費評定官已評定的訟費款項作出投訴，“唯一”合理解決的方法是透過《高等法院規則》第 62 號命令第 35 條列明的覆核程序，而非上訴。

*[林哲民經營之日昌電業公司 對 特佳機械廠有限公司  
(CACV 204/2005): 第 20 段]*

#### 是次聆訊亦不可能是覆核

4. 正如陳詞大綱第 2 段所述，要啟動該規則第 62 號命令第 35 條列明的覆核程序，先決條件是，評定官已跟據該規則第 62 號命令第 34(4)條，就其覆核的項目所作的決定發出其證明書。按聆案官是於 2006 年 5 月 3 日才發出其證明書，縱使法庭裁定申請人

2006年1月20日的上訴申請實質為覆核申請，該覆核申請亦不符合該規則第62號命令第35條的規定，因當時申請人未有跟據該規則第62號命令第34(4)條列，要求聆案官發出「訟費評定官的證明書」及在證明書中述明她在覆核時所作決定的理由（覆核理由書）。因此法庭亦無法跟據該規則第62號命令第35條列，處理申請人的上訴或覆核申請。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Limited and Villa King Enterprises Limited (HCMP 5727/1999 & HCA 15005/1999): 第9及10段]*

聆案官是否在原則上犯錯，或考慮了不應考慮的因素，或忽視了應該考慮的因素

5. 申請人在其傳票上陳列的爭議項目為覆核申請編號:

- 1 (傳票:第1段及文件匣:87至96頁);
- 2 (傳票:第1段及文件匣:97至105頁);
- 30至43 (傳票:第1段及文件匣:106至265頁);
- 44至46 (傳票:第2段及文件匣:266至279頁);
- 58與59 (傳票:第3段)

6. 從聆案官於2006年5月3日發出的覆核理由書中見到，申請人所爭議的項目可分類為：

- (a) (i) 申請人認為是次訟費評定，是與“作廢判決申請”有關的項目。而答辯人閱讀“索償聲請書”及相關誓章及文件應歸於正審的訟費。

[覆核理由書：第四段覆核申請編號1及2]

[傳票：第1段]

- (ii) 正如聆案官在其覆核理由書指出，答辯人處理作廢判決申請時，需要同時考慮索償聲請書。
- (iii) 按申請人以答辯人未有於期限內，提交反對通知書為理由，在土地審裁處（“審裁處”）取得兩項判決書，從而引至答辯人申請把該兩項判決作廢。審裁處具四項主要司法功能：包括處理租務案件、賠償案件、上訴案件及建築物管理案件。而各類案件對提交反對通知書的期限，各有不同，有14日或21日。答辯人在作廢申請時，要瞭解索償內容，決定案件類式，以便計算提交反對通知書的期限，從而得出答辯人所提交的反對通知書，是在限期前或限期後。再者如果申請人所獲得的兩份判決是在常規下取得(Regular Judgment)，答辯人於提出作廢申請時，需向法庭提出在正審時“有良好勝訴機會的理由”(Real Prospect

of Success)以供法庭考慮。因此閱讀“索償聲請書”

及相關誓章及文件，是準備作廢申請時必要的工作。

- (b) (i) 申請人以答辯人於2002年6月18日才作出“作廢申請”，而“作廢申請”又在2002年8月28日作出判決，因此一些訟前信件，或判決後所產生的文件都不應包括在作廢申請的訟費內。

[覆核理由書：第四段覆核申請編號 30 至 32]

[傳票第1段]

- (ii) 聆案官已在評定時扣除一些她認為不相關的信件，因此在覆核時，拒絕申請人要求再作扣減。
- (iii) 按該等信件包括，答辯人作出“作廢申請”前的“行動前的警告信”(見文件匣第119頁)、及在判決後申請人要求覆核“作廢申請”判決時所產生的信件(見文匣135及136頁)。該等信書都是整個“作廢申請”的一部份。事實上跟據審裁處2002年8月28日及2002年9月9日的命令，答辯人應得該等訟費。

[覆核理由書：第8(ix)及(xii)段]

- (c) (i) 申請人欲覆核一些在評定聆訊時已同意之項目。

[覆核理由書：第四段覆核申請編號 33 至 35 及 37 至 40]

[傳票第1段]

(ii) 正如聆案官在其覆核決定理由指出，已同意的項目，非覆核範疇。亦不可能是今次上訴的項目。

(d) (i) 申請人爭議一些項目所准予的時間過多。

[覆核理由書：第四段覆核申請編號36及41至43]

[傳票第1段]

(ii) 聆案官是經過審閱相關文件，法庭記錄及聽罷與訟雙方的陳詞才對各項目作出審訂。原則上並無犯錯。

(iii) 因此法官不應推翻或修改聆案官的決定。

[余國英對麥紹棠 (FACV 4/2004): 第9段]

[White v. Altrincham Urban District Council [1936] 2 KB 138]

(e) (i) 針對答辯人陳律師為準備案件，而與審裁處溝通所引起的訟費。申請人認為該等溝通並無需要，理應完全刪除。

[覆核理由書：第四段覆核申請編號44至46]

[傳票第2段]

(ii) 正如聆案官指出，與審裁處溝通是必須的。

(f) (i) 申請人指控答辯人的訟費評定員失責，因此根據該規則第62號命令第7及8條，答辯人律師需負責申請人的訟費。

[覆核理由書：第四段覆核申請編號58及59]

[傳票第3段]

(ii) 按指控固然未能成立，而該規則第 62 號命令第 8(7)

條乃用於規管律師與其當事人之間的訟費問題。申請人並非答辯人律師之當事人，申請人引用此規則，要答辯人律師為其支付訟費，實令人費解。

### 總結

7. 聆案官在覆核申請時，已就每一項目作出考慮，而每一項目的裁定都有所依據。總結申請人只是利用法律程序，惡意中傷聆案官、答辯人、其代表律師及拖延支付其訟費。

2006 年 8 月 16 日

陳啓河 大律師  
代表第一至第五答辯人



鍾沛林律師行  
第一至第五答辯人律師代表



LDBM 61/2002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建築物管理申請 2002 年第 61 號

永興工業大廈 13/F C-2, C-3, C-4,  
C-8, C-9, C-10, C-11 業主/使用者  
[鍾偉生  
LAU SHUN CHOR  
林哲民(LIN ZHEN MAN)  
蘇育哲  
環球線業有限公司  
(GLOBAL EMBROIDERY THREAD LIMITED)  
劉偉泉(LAU WAI CHUEN)  
馬文豪(MA MAN HO)

原告人  
第一申請人  
第二申請人  
第三申請人  
第四申請人  
第五申請人  
第六申請人  
第七申請人

對

永興工業大廈業主委員會  
主席 駱韋希  
永興工業大廈業主委員會  
司庫 葉卓雄  
永興工業大廈業主委員會  
委員 徐鐵飛  
永興工業大廈業主委員會  
委員 劉皓倫  
永興工業大廈業主委員會  
委員 李志輝  
觀塘民政事務處主任  
張耀光

第一被告人  
[第一答辯人]  
第二被告人  
[第二答辯人]  
第三被告人  
[第三答辯人]  
第四被告人  
[第四答辯人]  
第五被告人  
[第五答辯人]  
第六被告人  
[第六答辯人]

\*\*\*\*\*

第一至第五答辯人(統稱“答辯人”)之  
補充陳詞

\*\*\*\*\*

存案日期: 2006 年 8 月 17 日  
時間:

鍾沛林律師行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308 號  
安泰金融中心 1601-1606 室  
電話: 2543 3011 / 傳真: 2815 3571

檔案編號: CPL/50968/02/BMO/EC  
So\EC\Linda\EC\BMO\50968-178 Counsel Supp Submission

於2006年8月22日上午10時正

高等法院 杜淮峰暫委法官 席前備用

LDBM 61/2002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建築物管理申請編號 2002 年第 61 號

原告人

永興工業大廈 13/F C-2, C-3, C-4, C-8, C-9, C-10, C-11 業主/使用者

[第一申請人

鍾偉生

第二申請人

LAU SHUN CHOR

第三申請人

林哲民 (LIN ZHEN MAN)

第四申請人

蔡育哲

第五申請人

環球線業有限公司(GLOBAL EMBROIDERY  
THREAD LIMITED)

第六申請人

劉偉泉 (LAU WAI CHUEN)

第七申請人

馬文豪 (MA MAN HO) ]

對

第一被告人

永興工業大廈業主委員會主席駱韋希

[第一答辯人]

第二被告人

永興工業大廈業主委員會司庫葉卓雄

[第二答辯人]

第三被告人

永興工業大廈業主委員會委員徐鐵飛

[第三答辯人]

第四被告人

永興工業大廈業主委員會委員劉皓倫

[第四答辯人]

第五被告人

永興工業大廈業主委員會委員李志輝

[第五答辯人]

第六被告人

觀塘民政事務處主任張耀光

[第六答辯人]

第一至第五答辯人之補充證據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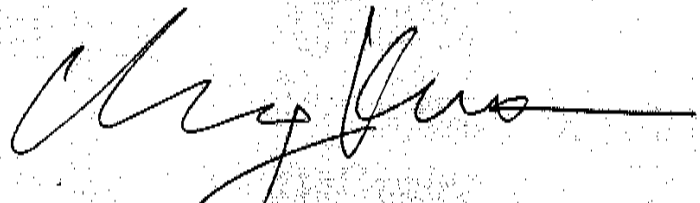
1. 林哲民經營之日昌電業公司 對 特佳機械廠有限公司

(CACV 204/2005): 第 20 段]

日期：2006 年 8 月 16 日

陳啓河 大律師

代表第一至第五答辯人



鍾沛林律師行

第一至第五答辯人律師代表

由此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CACV 204/2005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  
民事司法管轄權  
民事上訴

民事上訴案件2005年第204號

(原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民事訴訟1998年第5037及5038號)

原告 林哲民經營之日昌電業公司

對

被告 特佳機械廠有限公司

主審法官：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張澤祐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楊振權

聆訊日期： 2006年5月24日

判案日期： 2006年6月1日

判案書

由此

-2-

A

A

B 上訴法庭法官楊振權頒發上訴法庭判案書：

B

C

1. 2005年1月18日，原告林哲民經營之日昌電業公司（‘林先生’）提出兩張標題是“作廢訟費命令傳票”的傳票申請。

C

D

D

E

E

F

2. 第一張傳票要求作廢的是黃健棠聆案官在2004年11月30日作出的命令，而第二張傳票要求作廢的是訟費臨時評核處在同日發出的命令。

F

G

G

H

H

I

3. 上述兩個命令性質相同，都顯示黃聆案官在2003年1月20日將被告人特佳機械廠有限公司（特佳）提交的訟費單數額評定為23,909元。

I

J

J

K

K

L

4. 林先生的傳票申請在2005年3月4日由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鍾安德法官審理。鍾法官裁定林先生的申請屬訟費覆核申請，故依正常程序，應由聆案官處理。

L

M

M

N

N

O

5. 鍾法官下令林先生的申請要押後，另定日期在聆案官席前進行聆訊。鍾法官亦下令林先生支付500元定額訟費，林先生不滿鍾法官的決定，提出上訴。

O

P

P

Q

6. 特佳在2005年11月14日已被法庭下令清盤，但林先生未獲法庭根據《公司條例》第186條的許可，針對特佳進行本上訴。因此，林先生根本無權繼續本上訴。

Q

R

R

S

S

T

7. 為了避免延誤和將事件複雜化，本庭決定根據事件的是非曲直處理林先生的上訴。

T

U

U

V

V

由此

-3-

8. 資料顯示特佳在 2001 年 3 月 30 日獲法庭頒下有利的訟費命令。林先生要向特佳支付有關申請的訟費，如雙方未能就訟費數額達成協議，訟費數額由聆案官評定。

9. 2002 年 3 月 25 日，特佳根據《高等法院規則》第 62 號命令第 21(4) 條，將訟費單呈交法庭，要求訟費評定官作出臨時訟費評定。特佳呈交的訟費單總額為 39,517 元。

10. 2002 年 9 月 24 日，訟費評定官發出通知，表示擬將特佳的訟費款額定為 39,517 元。

11. 2002 年 10 月 23 日，林先生提出反對書，詳細列出特佳呈交的訟費單應扣除的數額。

12. 2003 年 1 月 20 日，黃健棠聆案官將特佳的訟費單評定為上述的 23,909 元。

13. 林先生聲稱不滿黃聆案官評定的訟費款額，曾根據《高等法院規則》第 62 號命令第 33(2) 條，申請覆核訟費。法庭資料顯示，林先生在 2003 年 1 月 22 日將一份標題為訟費覆核申請的文件傳真至訟費處李小姐。

14. 林先生沒有將訟費覆核申請正式傳檔，更沒有申請將其提出的覆核申請排期聆訊。林先生的申請不符合法庭實務指引定下的程序和《高等法院規則》第 62 號命令第 33(3) 條的規定。他沒有以列表方式指明反對的項目，和述明每項

由此

-4-

反對的性質及理由。法庭亦沒有將林先生的覆核申請排期聆

訊。

15. 假若林先生不滿黃健棠聆案官在 2003 年 1 月 20 日作出的訟費評定，他須在有關評定作出後 14 天內正式提出覆核申請及將覆核申請排期聆訊。林先生沒有這樣做。

16. 黃聆案官的訟費評定決定仍屬有效。林先生根本沒有任何理據要求將該決定作廢。他在 2005 年 1 月 18 日發出的“作廢訟費命令”傳票完全是因為誤解法律程序所導致，是沒有基礎支持的。

17. 訴訟一方不滿訟費評定官的決定時必須先向訟費評定官作出覆核申請及經訟費評定官覆核後才能再向原訟法庭法官申請更改某一項的款額（見《高等法院規則》第 62 號命令第 35 條）。

18. 林先生在 2005 年 1 月 18 日發出的“作廢訟費命令傳票”完全沒有理據支持，理應被撤銷。

19. 鍾法官視該申請為訟費覆核申請，並下令將申請押後由聆案官聆訊已是對林先生極為寬大的處理方法。鍾法官下令林先生支付 500 元訟費亦是合理的決定。

20. 無論如何，林先生的投訴是針對訟費評定官已評定的訟費款項，而唯一合理解決該投訴的方法是透過《高等法

由此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院規則》第 62 號命令第 35 條列明的程序，亦即鍾法官判定的處理方法進行。

21. 林先生的上訴沒有理據支持，本庭駁回他的上訴。

(張澤祐)

(楊振權)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

原告：無律師代表，親自應訊。  
被告：由破產管理署代表，缺席聆訊。



LDBM 61/2002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建築物管理申請 2002 年第 61 號

永興工業大廈 13/F C-2, C-3, C-4,  
C-8, C-9, C-10, C-11 業主/使用者

[鍾偉生

LAU SHUN CHOR

林哲民(LIN ZHEN MAN)

蔡育哲

環球線業有限公司

(GLOBAL EMBROIDERY THREAD LIMITED)

劉偉泉(LAU WAI CHUEN)

馬文豪(MA MAN HO)

原告人

第一申請人

第二申請人

第三申請人

第四申請人

第五申請人

第六申請人

第七申請人

對

永興工業大廈業主委員會

主席 駱掌希

永興工業大廈業主委員會

司庫 蔡卓雄

永興工業大廈業主委員會

委員 徐鐵飛

永興工業大廈業主委員會

委員 劉皓倫

永興工業大廈業主委員會

委員 李志輝

觀塘民政事務處主任

張耀光

第一被告人

[第一答辯人]

第二被告人

[第二答辯人]

第三被告人

[第三答辯人]

第四被告人

[第四答辯人]

第五被告人

[第五答辯人]

第六被告人

[第六答辯人]

\*\*\*\*\*

第一至第五答辯人 之 補充典據列表

\*\*\*\*\*

存案日期：2006 年 8 月 17 日

時間：

鍾沛林律師行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308 號

安泰金融中心 1601-1606 室

電話：2543 3011 / 傳真：2815 3571

檔案編號：CPL/50968/02/BMO/EC

So\EC\Linda\EC\BMO\50968-177 Counsel Supp Authority